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彭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彭敏女士因职务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彭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彭敏女士辞职后，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公司对彭敏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